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4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与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通知，力帆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 83,000,000 股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质押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6.61%；另，力帆控股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解除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1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5%，相关解质手续已办理完毕。

力帆控股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满足其的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力帆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力帆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620,642,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4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股份质押及解质后，力帆控股剩余质押股份数为 463,7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9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